

漁農自然護理署
九龍長沙灣道二零三號
長沙灣政府合署五樓



AGRICULTURE, FISHERIES AND
CONSERVATION DEPARTMENT
Cheung Sha Wan Government Offices
303 Cheung Sha Wan Road, 5th Floor
Kowloon, Hong Kong

本署檔號 OUR REF.: () in AF GR CON/08/6
來函檔號 YOUR REF.: () in 食環委文件第4 / 2024號
電 話 TEL NO.: 2150 6920
圖文傳真 FAX.: 2311 3731

元朗區議會
食物環境衛生委員會主席
湛家雄先生, BBS, MH, JP

湛主席:

有關租置公屋及私人屋苑範圍餵飼野鴿執法問題

貴會1月18日的來函已收悉。就討論「有關租置公屋及私人屋苑範圍餵飼野鴿執法問題」的議題，本署的回覆如下：

現行《野生動物保護條例》（第 170 章）（《條例》）規定，全香港一律禁止餵飼野生動物。《條例》第 2 條界定，「野生動物」指在普通法上歸類為馴化類動物以外的任何動物，例子包括猴子、野豬和野鳥。由於野鴿在普通法下被歸類為馴化類動物，並不屬於《條例》下所定義的野生動物，因此不受禁餵規定所限。

此外，政府已向立法會提交《2023 年野生動物保護（修訂）條例草案》，以加強阻嚇力，遏止非法餵飼活動。修訂草案的內容包括：把禁止餵飼野生動物的現行規定擴展至涵蓋野鴿；提高非法餵飼野生動物及野鴿的最高刑罰至 10 萬元及監禁一年；並將非法餵飼的罰則引入定額罰款制度，定額罰款金額訂為 5,000 元；以及擴大執法人員的人選類別等。若獲得立法會通過，預計新修訂的條例可於 2024 年第 3 季全面生效。

Please address all replies to Director of Agriculture, Fisheries and Conservation

覆函請寄交「漁農自然護理署署長」

新修訂的條例生效後，漁農自然護理署署長可以書面授權食環署、房屋署及康文署的公職人員行使《條例》賦予的相關權力，從而讓政府可更靈活地調配不同部門的人員，於全港不同地方，以所管轄的場地為基礎，主要透過發出定額罰款通知書的方式參與有關非法餵飼野生動物及野鴿的執法行動。本署與相關部門會透過採取風險為本的執法策略以及內部資源調撥，並根據情報及舉報，於全港不同場地就非法餵飼情況採取相應執法行動。公共屋邨及私人屋苑的執法工作將分別由房屋署及本署負責。一般而言，執法部門接獲舉報後，執法人員會展開調查，包括與相關人士會面，收集有關資料及證據。如有足夠證據，執法人員會向相關人士提出檢控。

此外，本署會透過不同渠道加強宣傳教育工作，提高市民對新禁餵規定，包括擬議定額罰款安排的認識。除了在社交媒體平台作出宣傳，以及在公共交通工具車身及車站張貼宣傳海報外，本署亦會將宣傳教育活動擴展至長者中心、學校及鄰近餵飼黑點的社區，提升市民的守法意識。

本署動物護理主任（執法）陳勁東先生 (Fauna Conservation Officer (Enforcement) Mr. CHAN King Tung, Tony) 及獸醫師 (禽流感監察) 梁偉耀獸醫 (Dr. LEUNG Wai Yiu, Veterinary Officer (Avian Influenza Surveillance)) 會出席2月5日的會議。如有任何查詢，歡迎與下方簽署人或陳勁東先生聯絡(電話:2150 6921)。

漁農自然護理署署長

(石仲堂  代行)

2024年1月30日

Please address all replies to Director of Agriculture, Fisheries and Conservation

覆函請寄交「漁農自然護理署署長」